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楊忠樞

電話：082-318823#2565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

：yang9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0100415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41580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金門縣101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委託專業服務」公開取得企劃書乙案，近日辦理招標公告，敬邀貴校參與投標，請 查照。

說明：檢附本縣101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委託專業服務實施計畫及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各乙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亞洲大學、長榮大學、慈濟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玄奘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政治大學、靜宜大學、國防大學、陽明大學

副本：本府社會局

101/05/29
14:39:38

擬定新 1. 公告於文件系統並影印乙份予社工。
2. 陳閱後文存。

約用潘玉美 30
助理員

組長林玉溪

組長林玉溪

秘書處
85-7

專門委員 潘南陽

101/05/29 (16)





金門縣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一、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準備及提送服務建議書規範如下：

(一)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對本計畫之瞭解(包含背景環境資料之認知及可能遭遇課題之建議)。
- 服務內容及構想。
- 工作計畫(包含所提供之服務項目、方法及程序)。
- 執行計畫(包含作業進度、人力配置及組織架構等)。
- 服務費用組成。
- 人員計畫及主要人員資歷。
- 投標廠商相關工作業績說明。
- 其他有利於本計畫執行之構想或服務。

(二) 允許廠商名稱載明服務建議書、載明需要簡報之簡報資料及報告中。

(三) 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料，請譯為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仍得以原文呈現。

(四) 服務建議書應依下述格式製作：

- 以 A4 之紙張繕打，但相關之圖說得以 A3 之紙張製作。
- 以直式橫寫，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 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裝訂左側成冊。
- 內容次序按評分表之評審項目次序排列。
-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以雙面印製不超過 60 頁(A4 及 A3 雙面印製一張計二頁)，其中附件包含人員計畫及主要人員資歷、投標廠商相關工作業績說明，須另冊裝訂。
- 印製 15 份。

(五) 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服務費用應認為包括為完成本採購案所需之一切，包括：薪資、材料、設備(包含電腦硬體與軟體)、生活津貼、超時工作、差旅費、國內外交通費、打字、印刷、郵電等雜項費用、簽證費、管理費與利潤、外匯兌換率之漲跌、物價波動及辦理本採購案發生之任何其他費用。

(六)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如有下列情形者，評審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或不納入評審：

- 所製作之服務建議書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 所製作之服務建議書格式，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 廠商所提出服務費用，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 服務建議書所附文件不足，或已附文件惟其不足以證明所企劃之內容者。

(七)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圖說文件，如有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評審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投標廠商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八) 投標時，應另附上開人員之在職證明文件。上揭之在職證明文件為下列文件之一：

- 學校、政府機關或機構出具之證明。
- 經公證或認證之投標廠商自行出具之證明。
- 其他經招標機關認可之文件。

二、評審程序：

(一) 本機關評審作業評定方式：採「序位法」方式辦理。

(二) 評審會議之相關規定如下：

- 1、召開評審會議之時間與地點，本府將以書面通知。
- 2、投標廠商應由計畫主持人親自與會就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提出簡報。
- 3、簡報順序：以現場抽籤決定。
- 4、每一投標廠商之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 5、投標廠商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及詢答，遲到 10 分鐘以上未能依規定提出簡報者，簡報分數計為零分。簡報及問答完畢者應即先行退席。
- 6、簡報所需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7、簡報資料由投標廠商自行斟酌準備，並請於簡報前送達。



(三)評審項目及配分：1.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能力、經驗或實績等資格 15%，2.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20%，3. 計畫執行方式；如期履約能力；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45%，4. 價格 10%，5. 簡報與答詢 10%，評審細項詳評分表。

(四)優勝廠商及優勝序位名次評定方式：

- 1、評審委員於聽取簡報與詢答後，就評量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分，交由本機關評審作業工作人員彙整統計。
- 2、本府評審作業工作人員依據評分表之資料，統計彙整具優勝資格之投標廠商及其序位名次。
- 3、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評定得分加總未達七十分以上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不列入序位和之統計與序位名次之排列。
- 4、取得優勝資格之投標廠商，依各評審委員得分加總之高低排定序位，兩家以上得分加總相同時，應列為同等序位，如第N名，爾後之序位排列依序為N+1，N+2，……，4（第4名以後均以第4名列記）。並經統計序位和後，再依序位名次排定原則，排定序位名次。
- 5、序位名次排定原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評分表內第一名得一點，第二名得二點，第三名得三點依此類推，依次計入積點表相加，積點總和最低者為本案第一名。

金門縣 101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瞭本縣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相關需求，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及統計法第 3 條與第 19 條之規定，訂定「101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實施計畫」，以作為辦理本次調查之準據。

二、調查目的與用途

(一) 調查目的：主要在蒐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家庭與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與無障礙環境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

(二) 調查用途：調查資料經整理統計分析後，提供下列用途：

1. 分析當前身心障礙者生活實況，以及相關福利服務、醫療照顧、交通與無障礙環境、教育、就業服務與職業重建服務之供需狀況，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醫療照顧、交通、教育與就業服務措施之參考，使身心障礙者獲得更妥適的生活照顧。
2. 作為本府各單位釐訂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

三、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一) 調查區域範圍：以金門地區調查範圍，包括各鄉鎮。

(二) 調查對象：以民國 101 年 3 月底戶籍常設於本調查區域範圍內，領有本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者為調查對象。(未滿 12 歲的身心障礙兒童及植物人、失智症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中重度以上多重障礙等嚴重溝通功能受限者，得以其監護人或照顧者代替回答外，其餘一律由本人回答)。



四、調查項目

- (一) 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
- (二) 身心障礙者居住及起居生活狀況。
- (三) 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
- (四) 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及交通狀況。
- (五) 身心障礙者教育服務需求。
- (六) 身心障礙者對醫療照顧需求。
- (七) 身心障礙者對福利服務需求。
- (八) 身心障礙者工作現況及職業重建服務需求。
- (九) 交通及無障礙環境。
- (十) 其他。

五、調查表式：由承攬廠商擬定併投標企劃書參與投標。

六、調查資料時期

- (一) 靜態資料：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 (二) 動態資料：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至契約截止日。

七、實施調查時期

- (一) 調查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
- (二) 實施調查期間：決標日起至契約截止日。

八、調查方法

採派員實地調查法，進行訪查工作。

九、抽樣設計：由承攬廠商擬定併投標企劃書參與投標。

(一) 調查母體：本調查以民國 101 年 3 月底居住金門地區設有戶籍，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人口為調查母體範圍。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金門地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人數計 5500 人。

(二) 將金門地區分為下列 5 個副母體：

1. 金城鎮
2. 金湖鎮
3. 金沙鎮
4. 金寧鄉
5. 烈嶼鄉

(三) 抽樣方法：多段隨機抽樣法，將身心障礙者依障礙類別分 16 層，其抽樣原則如下：

1. 除部分身心障礙類別與副母體交叉層母體數未達最低樣本數(30 人)，因母體數不多，故採全查辦理，其餘類別則採抽查方式辦理。抽樣調查方法採「二段隨機抽樣法」，第一段抽樣單位定為「村(里)」，第二段抽樣單位定為「人」。
2. 第一段抽樣：抽查層第一段抽樣單位定為「村(里)」，將各鄉(鎮)按身心障礙總人口數排序，抽取單數之(村(里))為樣本，亦即所抽出之鄉(鎮、市、區)數約二分之一。
3. 第二段抽樣：第二段抽樣單位定為「人」。
樣本鄉(鎮)內之身心障礙人口，依身心障礙類別分層後，考量總樣本數及樣本代表性，採不同比例以隨機方法抽取所需樣本。各副母體各層應抽樣本數，按各副母體各層母體數占各該層總母體數比例，予以配置。
4. 全區抽樣總人數，不得低於總母群的 5 分之 1。

(四) 母體推計方法：採分層比例估計法推計。

十、調查結果表式：由承攬廠商擬定併投標企劃書參與投標。

依調查目的，將調查項目分類整理，設計相關統計表式，以供編製結果表應用。

十一、辦理機關

(一)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主計室、社會局)。

(二) 協辦機關：金門縣衛生局、本府教育局、各鄉鎮公所。

(三) 承辦單位：委託國內大學院校、研究機構。

十二、辦理權責

(一) 主辦機關

1. 調查工作委外辦理之招標事宜。
2. 調查人員訓練工作之協助及督導
3. 實地訪查工作之督導、抽查。
4. 調查統計結果及分析報告之審核。
5. 調查報告發布。

(二) 協辦機關

1. 本縣各相關單位提供得標廠商在調查其間必要之協助。
2. 本府社會局對訪問結果資料進行初步審核。

(三) 承辦單位：調查之規劃設計(含調查表式、抽樣設計等)。

負責樣本抽取、調查工作之執行(包括訪問員之徵集與訓練、調查表之發送與收回、訪問結果資料之初步審核等)、資料處理、檢誤、編製統計結果表及撰寫分析報告等事項。

十三、調查人員之遴選

本調查置訪查員、督導員及審核員各若干人，分別負責本調查之各

項工作，並依下列方式遴置：

- (一) 訪查員：本調查之訪查員依樣本數合理招募，擔任實地訪查及調查表資料之初步審核工作。
- (二) 督導員及審核員：為配合本調查實地訪查工作之需要，承辦單位應設督導員、審核員各若干人，分別負責訪查工作之督導與調查表之複查、複核工作。

十四、調查工作之實施

- (一) 調查人員訓練：本調查為期訪查工作順利推展，承辦單位於實施調查前應舉辦各級調查人員講習會。
- (二) 調查工作實施
 - 1. 實地訪查：訪查員應親自將調查表送給各受查者，並視情況進行實地訪查工作。訪查時如發生疑難問題無法當場解決時，應立即報請督導員處理。
 - 2. 收表初審：訪查員於訪查填表後，應先初審調查表是否合理或有無錯漏，更正後始予收回繳表。
 - 3. 繳表：訪查員於收表後，應對問項的註號予以填註，並將調查表整理裝訂成冊，詳計表數後於實施調查期間，分批將調查表送交審核員。
- (三) 審核工作：審核員對調查表應予切實審核，如發現錯漏或矛盾者，應予修正或退回複查。經審核無訛後之調查表彙集登錄磁片。
- (四) 督導工作：督導員於實施調查期間，應確實督導訪查工作之進行，協助訪查員解決疑難問項，隨時抽核調查表，並控制工作進度。

十五、資料處理



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表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表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檢核、推估及統計結果表編製列印等。

十六、調查報告之編布

本調查統計結果，依結果表分析並編纂「金門縣 101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十七、調查工作進度（工作進度由承商規劃）

- （一）調查規劃。
- （二）調查工作準備。
- （三）實地訪問調查。
- （四）調查資料審核。
- （五）資料處理。
- （六）統計結果表之編製。
- （七）調查總報告修正編印及工作檢討。

十八、預期效益

- （一）瞭解縣內身心障礙者個人、家庭、對於就業、教育、衛生醫療及交通無障礙等福利服務需求狀況。
- （二）瞭解縣內身心障礙者在福利服務上的使用現況及滿意程度。
- （三）透過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做為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業務推展及修正之參考。

十九、調查經費

調查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福利基金-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預算經費項

下支應。